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运市监网监〔2022〕3号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2年度网店“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运城开发区分局：

为规范网络市场秩序，督促电子商务经营者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积极引导网络市场健康发展，根据《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按照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晋市监发〔2022〕11号）和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网络交易监管工作要点》要求，市局拟开展网店“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检查时间

2022年7月15日至10月15日

二、抽查检查任务和方式

(一) 建立一单。各县(市、区)局、开发区分局根据抽查检查内容,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建立抽查检查事项清单。

(二) 建立两库。各县(市、区)局、开发区分局依托山西省网络交易监管监测系统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建立本辖区内依法注册的“网店名录库”。根据执法资格证的取得、人员调动及退休等情况动态更新辖区内“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市局在各县(市、区)局、开发区分局基础上建立“网店经营者名录库”。

(三) 抽查对象。以山西省网络交易监管监测系统内网店数据库中的正常库为抽查对象。

(四) 抽检比例。市局按 $\geq 2\%$ 比例,各县(市、区)局、开发区分局按 $\geq 3\%$ 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通过执法人员名录库随机匹配确定执法检查人员。

(五) 检查方式。1、线上检查和书面检查,通过“山西省网络交易监测中心系统网店正常库”检索抽查对象所有关联网店,对照随机抽查检查表的内容线下线上逐项进行检查,认真发现和查找存在问题,做好记录。2、线下指导,针对发现和查找出的问题,各县(市、区)局、开发区分局根据工作需要,指导

网店经营者积极整改、规范经营行为、签订《诚信守法经营承诺书》，检查人员填写《随机抽查检查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打印）和《实地核查记录表》。

（六）完成时间。7月22日前，各县（市、区）局、开发区分局完成“网络交易监管监测系统”中网店的核查核验任务，根据各地网店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和完善，导出数据，并将此数据导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建立好本地“网店名录库”。7月26日前把此“网店名录库”上报给市局。市局于7月30日前随机抽取被抽查企业名单。各县（市、区）局、开发区分局于8月5日前完成随机抽取工作，抽取企业不能与市局重复，并积极安排部署，于10月10日前完成抽查检查工作任务。

三、抽查检查内容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2. 对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真实性的核查。检查系统内的网站或网店显示的经营主体信息与实际经营者是否一致。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检查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4.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检查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住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5.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亮证亮照的检查。检查是否依法依规亮证亮照经营。

6.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披露信息的行政检查。检查经营主体披露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是否全面、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虚假宣传、虚构原价、霸王条款以及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欺骗、误导消费者等情况。

7. 七日无理由退货情况。检查是否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是否自行增加限退条件。

8.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检查是否公示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四、录入并公示检查结果

检查结束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加强后续监管，防止出现监管真空。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局、开发区分局要高度重视此次抽查检查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科学实施。注重业务条线的横向协同，兼顾省级、市级计划的综合统筹，对检查对象、检查方式和检查时间相近的合并安排，“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实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

最优化。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把握时间节点，建立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推进措施，确保抽查检查的质量和效果。

（二）加强指导，强化责任落实。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公平、有效、透明地开展随机抽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电子商务经营者守法的自觉性。

（三）注重实效，及时公示抽查结果。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据《电子商务法》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形成有效震慑；对初次违反有关规定的，依照包容审慎原则，给予行政约谈或者行政指导，指导帮助其自觉履行主体责任和法定职责；对态度不端正、阻碍抽查检查的，要进行说服教育，指导其诚信守约、接受检查。要指导电子商务经营者加强行业自治，进一步规范其经营行为，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及时将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门户网站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未将检查结果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任务安排，市局将根据情况予以通报。

（四）突出重点，总结抽查检查工作。各县（市、区）局、开发区分局要认真梳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情况，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对策和建议。加强情况和信息报送，以数据案例为支撑，于10月15日前将工

作总结报市局网监科。

联系人：王 昕

联系电话：0359-5770087

邮 箱：sxycwljd@163.com

附件 1. 诚信守法经营承诺书

附件 2. 实地核查记录表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附件 1:

诚信守法经营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1、认真学习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努力做学法的带头人、尊法的倡导者、宣法的推动者和守法的践行者。

2、主动接受、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对责令整改事项立行立改，对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自觉接受行政处罚。

3、积极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恪守商业道德，诚信自律、规范经营、公平竞争，不扰乱市场竞争秩序，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4、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若出现违背以上承诺的行为，自愿接受相应的惩戒处理。

承诺人：

名称（公章）：

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附件 2

实地核查记录表

企业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核查实施单位		核查原因	
核查情况			
备注			

企业盖章：

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见证人签字：

核查人（签字）：

核查时间：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印发
